

# 元智大學鼓勵教師赴遠東企業駐點服務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\_\_\_\_\_（合作機構，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丙方：\_\_\_\_\_（參與教師，以下簡稱丙方）

緣甲乙雙方為進行教師企業駐點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訂立本契約，由丙方提供研究服務，與甲乙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。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，並依誠信原則履行：

## 第一條 服務期間

本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## 第二條 服務進度

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，了解乙方執行本服務之情形。乙方對服務期間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。

## 第三條 服務出勤方式

丙方應於本服務期間內，每月至少出勤 10 個工作日，依乙方同意之方式確實到勤。

## 第四條 服務費用與結案

- 一、乙方提供駐點津貼\_\_\_\_\_元(含交通費)予丙方，乙方如需丙方於服務期間結束後提供專業演講、教導、諮詢等者，其費用雙方另行協議定之。
- 二、丙方應於第 1 條所載之服務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，提交活動成效報告書辦理結案予甲方；甲方據以撥付交通費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## 第五條 協助項目

乙方應提供丙方本服務所需之工作場所或設備，並於申請表內載明。

## 第六條 迴避責任

本服務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。

##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

丙方於乙方進行本服務期間內因本服務所產生之知識、技術、著作、雛形產品、產品外觀設計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、積體電路布局、電腦軟體、營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智慧之產出，應歸屬甲方所有，並應以甲方名義為權利人、權利申請人或登記人，該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其衍生權益收入，依甲方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乙丙方就該智慧財產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。

## 第八條 保密義務：

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保管因本服務而知悉或持有研發成果之內容，甲丙方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保管因本服務而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營業秘密資料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。因一方之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該方之事由，致外包委託機構、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，視為該方違約。縱因本服務屆滿、終止或解除，雙方仍須

負本項保密義務，若有違反，應賠償他方所有損失。

#### 第九條 終止契約

一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，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。逾期未能改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。

二、乙方擬終止本契約，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。

#### 第十條 生效日期

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，自第一條所載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。

#### 第十一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

一、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。

二、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於桃園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；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雙方特此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壹式參份，甲、乙及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#### 立約人

甲 方：元智大學

代表人：廖慶榮

地 址：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

乙 方： (公司印信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丙 方： (簽章)

任職系所及職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